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与子公司或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公司接受公司股东无偿担保，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规定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盈如律师、胡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7日